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可暂缓、

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要求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符合暂缓、豁免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由相关事项负责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登记审批表》；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建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

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并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